

拟废止《抚顺市城镇职工基本  
医疗保险管理办法》公开征求  
意见 解 读

《抚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》于2005年6月27日市政府令第111号公布，2017年、2019年经过两次修正。

在2022年市政府规章清理过程中，抚顺市医保局向抚顺市司法局书面提出建议废止《抚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》，认为随着医疗保险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，《办法》部分内容已不符合上位法要求，与现行的医疗保险制度不相适应。为进一步增强立法的公开性、透明度，提高立法质量，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，现对拟废止《办法》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。